



孙海浪

当代青少年犯罪的思考

小太阳沉浮录

中国





孙海浪著
长篇纪实文学

十四年

中国 小太阳沉浮录

(京)新登字 084 号

封面设计：周建明

责任编辑：杨 群

中国小太阳沉浮录
——当代青少年犯罪的思考

孙 海 浪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70 1/32 11.625印张 2 插页 175千字
1991年1月北京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册 定价5.80元
ISBN 7-5007-1173-5/I·208

凡有印装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长篇报告文学。作者走访了全国各地许多“少管所”和监狱，并深入学校、家庭及社会各阶层，作了大量、细致的社会调查，写出了这部很有力度的纪实作品。

中国的青少年犯罪率占犯罪总数的百分之七十。本书提出的问题，是当今中国一个严肃而又急待解决的问题。本书列举的一个个典型案例和真实故事，读来令人触目惊心，并且发人深省。作者不仅是用笔，而是在用手术刀剖析一个个精神上的畸形儿，同时也揭示了产生这些现象的复杂纷纭的社会背景。

本书向每一位热心的读者呼吁：希望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目 录

序章	折光反射的阴影.....	1
第一章	“赶时髦”新潮与猎奇的少男少女	
	七岁“铁钩子”引起的思索.....	19
	广角镜之一：一个破碎的金钱	
	梦.....	23
	广角镜之二：“五百两黄金”后	
	面.....	25
	广角镜之三：四女跳江的谜团.....	27
第二章	危险的年龄：“小皇帝”长大之后	
	刻在刀尖上的怨恨.....	40
	监狱“变形人”速写：.....	52
	丢失纯真的少女.....	52
	孤独的宠儿.....	58
	石狮和雕塑家的悲剧.....	64
第三章	归来吧，失群的孤雁	
	溅满血泪的 100 分.....	74
	案卷里藏着严冬的童话.....	83

渴！渴！渴！	88
第四章 可怜天下父母心	
十岁孤女进尼庵	95
跳进“拐卖少女”的火坑	98
扒飞车的醉汉留给女孩什么	111
母亲，不仅仅是无情	114
发生在教授家庭的惨案	117
第五章 少年心态素描七幅	
第一幅：在“爱的天平”上	124
第二幅：春光关不住	130
第三幅：把人生当赌本的人	133
第四幅：教授和他的女儿	139
第五幅：被害少女心理剖析	144
第六幅：畸形的“独木桥”	150
第七幅：“我该怎么办？”	155
第六章 杀人不见血的“黄色妖狐”	
从孙老先生“捉狐”谈起	161
大墙里伸出几朵凋谢的小花	166
疯女的痛苦呐喊	172
追踪“黄色幽灵”	177
“黄货贩子”的可耻下场	183
从西洋镜里透视	188

	两个死囚的忏悔.....	195
第七章 道德导向失误透视图		
	几幅被破坏的画面.....	202
	在荒芜的土地上.....	210
	勿以恶小而为之.....	224
	千百双眼睛望着你.....	230
	撩开“外衣”透视心灵.....	246
第八章 骄子在“神龛”下死去		
	发生奇案的阴暗角落.....	254
	神龛幕后的鬼把戏.....	260
	解开大千世界之“谜”.....	272
第九章 困惑的“童工问题”		
	冰层下涌动的潜流.....	280
	有感于古怪的离婚案.....	288
	老板的脸色及其他.....	293
第十章 新生之路在脚下延伸		
	逃跑，向着死亡.....	304
	“诊治灵魂”的医院.....	313
	沉重的铁门敞开着.....	328
	奇特的节日.....	342
	浪子回头金不换.....	348
尾声：女犯小红本里留下一串问号		358

序章 折光反射的阴影

传说，当天地还没有分开的时候，宇宙间黑暗混沌，好像一个大鸡蛋。我们的老祖宗盘古就孕育在这个大鸡蛋里。他在大鸡蛋里生存着，成长着，呼呼地睡着觉，这样一直经过了一万八千年。有一天，他忽然睡醒了，不知从哪里抓过一把大板斧，用力一砍，只听得一声轰隆炸响，大鸡蛋突然破裂开来，一些轻而清的东西冉冉上升，变成了天，另一些重而浊的东西沉沉下降，变成了地。盘古的气为风云，声为雷霆，四肢五体为四极五岳，血液为江河，筋脉为地理，肌肉为田土，发须为星辰，皮毛为草木，齿骨为金石，精髓为珠玉，汗流为雨泽。

盘古“开天辟地”之后，还没有人类诞生，古世间仍旧荒凉、寂寞，行走在这一片荒寂土地上的大神女娲，心里感到孤独。她觉得在这天地之间，应当添点什么东西进去才有生气。于是，她就蹲在水池边挖

了些地上的黄泥，掺合了水，仿照水里自己的形貌，揉团成第一个小东西。说也怪，这小东西一放到地面上就活了起来，“呱呱”地叫着，欢喜地跳着，他的名字就叫做“人”。

女娲对于她这优美的创造品非常满意：人的身体虽然渺小，却似乎有管教宇宙的气概，便又造成了许多男男女女。

不知道隔了多少年代，帝俊的妻子羲和生了十个太阳儿子。母亲十分喜爱他们，常常带他们到东南海之外的仙山去玩耍，用清凉甜美的泉水替她新生的太阳儿子们洗澡，使一个个太阳鲜洁而明亮，好叫他们轮班出去工作的时候，更能尽到自己神圣的职责。

每天，一个太阳儿子起床了，他的妈妈就替他驾车子，由六条龙拉着车子风快地驰行。当他洗完澡从扶桑树的下面升上树顶，这就叫“晨明”。接着，他坐着妈妈备好的车子开始出发了，这时候就叫“朏晨”。到了“曲河”的地方就叫做“旦明”。以后每经过行程上的一个重要地方，都有一个代表时间的特别名目。他这样由妈妈伴送着，一直到达了西边的终点站，妈妈才驾着空车，迎着清凉的晚风，穿过繁星和轻云，回到东方，准备着伴送第二个出去值班的

儿子，新一天的行程又将开始了。

十个太阳儿子，每天就这样由妈妈伴送着，照着严格规定的路线和程序，轮流出去值班。那时候，在这片极乐的土地上没有饥饿和寒冷，没有虚伪和邪念，只有真善美的化身。因此，那里没有政府、首领，更没有惩治罪恶的专政机关。人们一切听其自然，每个人的寿命都很长，生活得幸福而美满。

可是，千百万年过去了，十个太阳的儿子不知中了什么邪，变得调皮捣蛋起来，他们便在同一天早晨“轰”的一声一齐飞跑出来，谁也不去乘坐那妈妈驾驭的车子，在广阔的天空中尽情地跳着、蹦着。母亲急得团团转，站在车上哭泣着，大声呼唤着，而那群顽皮的恶作剧的孩子们尝到了自由自在的乐趣，哪里会理睬这些！

顿时，世间一种可怕的景象出现了：炎热把土地烤焦了，把禾苗烧枯了。人们热得喘不过一口气，血液在体腔里差一点就要沸腾，胃里燃烧起一把把饥饿的火。……

十个太阳齐照着大地，散发出一片刺眼的光芒。他们自己得到了天马行空的满足，得意忘形地大笑着，飞驰着。大地上的一切生物，都恨透了这十个狰狞可怕的太阳。

这件事传到身为天帝的帝俊耳旁，他觉得不能纵容孩子们胡闹下去了，就派了一个擅长射箭的、名叫羿的天神到人间去，为民除害。帝俊赐给羿一张红色的弓，一口袋白色的箭。羿领了帝俊的使命，拈弓搭箭，一支支飞箭像疾鸟般地从弓上发出，只见天空一团团火球无声地破裂，满天是流火。他一连射下了九个太阳，留下了最后一个。可怜这个顽皮的孩子已吓得脸色发白，再也不敢违背天帝的意愿了，从此，春夏秋冬，他始终遵循着正确的轨道运行，永远造福于人类。

太阳的为害终于消除了，可人世间还残存着种种恶禽猛兽，他们释放出罪恶的能量，侵犯着百姓的利益。

据《圣经》记载：自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诫命，偷吃了禁果，这一罪过遂成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亚当和夏娃的子孙，传宗接代，后代越来越多，逐渐遍及整个大地。但是人类打着“原罪”的烙印，人要付出艰辛的劳动才能糊口，因此心里充满了怨恨和恶念，人们永无止地打仗、争斗，互相残杀、互相掠夺。就连亚当和夏娃的儿子该隐也嫉妒自己的弟弟亚伯，把他骗到田野杀害了。在这罪孽深重，

道德败坏的世上，谁也不听造物主的训诫了。

也许，人类的罪恶就是这样诞生的吧。不管中国古代“盘古开天、女娲做人、羿射十日”的神话故事多么浪漫，也不管“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该隐谋杀弟弟”多么荒唐，谁也不会怀疑，犯罪是一种灾难。

那么，人类最大的灾难是什么呢？

洪水在地球上建造难民营。干旱张开喷火的血口，吞噬了千万亩良田。地震使百万人口的繁华城市毁于一旦。台风席卷了广厦千万间。癌症填写了一张又一张“病危通知单”。爱滋病发展了殡葬事业。陆海空交通事故从魔窟里跑出来，把人类一批又一批推向死亡。但是，当代世界面临的最大灾难却是：青少年的犯罪！

我走进 S 省检察院统计科的办公室，经资料员从电脑储存的资料中反复查找，电视屏幕上清晰地显示出一串令人惊叹的文字：

美国的经济、科学技术最发达，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把人送上月球的国家，但也是“犯罪的王国”。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对七种严重刑事案件（指谋杀、强奸、暴行、抢劫、爆炸、放火、盗窃）的统计，在六十年代，平均每年发案三百多万起；七十年代以后，每年则达

八百万起，增加二点六倍。进入八十年代以后，每年发生的刑事案件突破千万大关。大约每隔二点六秒钟就发生一起严重的罪行。而在各种刑事案件中，青少年作案率为成年人的两倍，而且一半以上是十到十七岁的少年作案。为了对付青少年犯罪，美国每年要花费六百亿美元的国库现款：

联邦德国每万个居民之中，就有五百个人犯罪。其中青少年所占的比例约60%以上，而且，十四岁以下的儿童犯罪不断增加：

英国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青少年犯罪同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相比，十至十七岁的少年犯罪上升24.4%，十八岁的青年犯罪上升到33%；

法国从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八年的十五年间，犯罪率上升百分之二百二十四，青少年犯罪占70%，已酿成一种社会的“恐惧症”。人们自发地形成了“人人自危”的局面，几乎每家都有来福枪和左轮枪。

匈牙利在一万名青年中，未成年犯罪人数为一百二十九点九人；捷克斯洛伐克青少年罪犯几乎占全部罪犯总数的一半；保加利亚平均两名罪犯中就有一名年龄不到三十岁的人；

中国的青少年犯罪呈阶段性增长的趋势：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九年，全国通过破案查获的作案成

员中，青少年案犯约占20%；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约占30%；“文革”期间无统计；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约占60%；一九八四年青少年约占63.3%；一九八五年、一九八六年青少年分别占当年所有作案成员的71.4%和72%。一九八七年增至74.3%。

四川省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末期，青少年（以三十岁为年龄最高限）犯罪高峰主要在二十一至二十五岁之间，八十年代后开始转向低龄化，十六至二十四岁的罪犯已逐渐达到罪犯总数的54%左右。

据中共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组织的联合调查组调查，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被公安机关处理的十八岁以下违法犯罪青少年五千一百六十人，占青少年总数的2.17%。从一九八七年始，违法犯罪青少年人数平均每年递增16.9%。违法犯罪向低龄化发展。据对哈市工读学校一百五十名学生调查，初犯年龄在十三岁以下的占51%。该市动力区破获一个殃及百户居民的八人盗窃团伙。最大的十六岁，最小的十一岁，主犯不满十四岁。

联合国惊呼：青少年犯罪是一种全球性的现象，必须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于是，美国总统里根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在司法部发表讲话：“今天，犯罪已经成为美国的一

种流行病。”

于是，在一九八五年联合国亚洲及远东地区的司法讨论会上，日本专家说，面对日益严重的青少年犯罪，我们感到“束手无策”。

青少年犯罪，像疯狂喧嚣的惊雷，向人类发出了警告；它如同一道无形、强大的电流，散发出惨白的、扭曲的弧光，从地球上划过。法学家预测，它将爆发成一场毁灭性的悲剧！

中国人口增长率令人忧虑！

据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头版一条消息披露：“预计我国一九八九年全年出生人数将超过二千三百万，出生率将超过21%，自然增长人数将超过一千六百万，自然增长率将达到15%左右，年末人口总数将达到11.12亿左右，一九九〇年年末总人口将达到11.27亿左右，超过‘五七’人口计划一千四百万左右。”

仅一九八九一年，中国的出生人数就将超过二千三百万！如果中国每年都以这个人口数递增，到二〇〇七年，六至十八岁的青少年将有2.76亿。

当然，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他们绝大多数是四化建设的生力军，有的还将成为全国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但是，根据人类社会得以形成和存

在的内部机制要求，人，这样一种社会生物，必须相互依存、和睦相处才能够生活下去。然而不幸的是，人类至少从阶级社会开始，就无可回避地卷入人际之间的仇杀之中。国家之间、种族之间、社会成员之间，以至家庭成员之间的杀戮绵延不绝。

暴力，这种同人性和人的生命相逆反的社会现象，为什么从古到今难以消除？西方学者把犯罪原动力设想为三种：“攻击性、性欲、利欲心。”罪犯欲求达不到便引起了攻击和暴力。

值得注意是，六至十八岁这个年龄段，正是人生成长过程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青少年的身体和智力渐趋成熟，缺乏独立生活经验和能力，可塑性大，易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尤其是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向“低龄化”方向发展，因此，保护他们的健康成长，已经提到全党全社会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在中国，寒冷和饥饿已经被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所消灭。十一亿公民跨入变革的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中国社会将进一步由封闭式向开放式的社会转变。这一转变，直接影响着刑事犯罪。

我面前摆着一份有关深圳、海南特区犯罪率的调查报告：

深圳的犯罪率以惊人的速度递增。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增长80%，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增长45%，一九八二年又比一九八一增长27%。

海南岛刚刚建省开放，犯罪就迅猛上升，仅当年第一季度就比去年同期增加47.2%。

数字是定量分析的依据。

深圳、海南是中国犯罪趋势的一个缩影。

这个影子引起我们深沉的思索：

现代化的过程，是一个打破旧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的过程，是一个变革、转折的过程，也是一个充满动荡的过程。在这一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各种非平衡的矛盾和因素将会集中地反映出来。

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

我们国家也和其它国家一样，面临着现代化诱发犯罪因素的挑战。

杀人、放火、强奸、盗窃……在中国的监狱，在铁丝网围成的这座特殊的医院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病人”。

翻开厚厚的“病历”，我看到一个个畸形的、变态的镜头：

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报告了一件惊人的凶杀